

01

4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簡字第558

02

號被 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03

即反訴原告

04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05

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

06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鴻揚環境有限公司間給付

07

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提起反訴但尚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

08

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01萬7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09

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6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10
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

11

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13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1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
16

得抗告。

17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18

書記官 吳俊明